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实，现就问询的问题回复如下：

1、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在办理完毕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武。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本公司，委托管理期至本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止。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中国宝武与本公司仍为托管关系，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告知你公司，如存在最新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及时告知你公司。

2、2022年4月6日、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分别与你公司签署《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将认购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你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6.855%，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你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16.855%。根据你公司公告的文件，你公司此次发行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将择机启动发行事宜。上述事项我公司已依法告知你公司并进行相关披露，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此次发行的未披露重大信息。

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告知你公司并进行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法定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